

证券代码：835438

证券简称：戈碧迦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树彬、周楷唐、朱永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提名陈树彬、周楷唐、朱永昌为独立董事的议案，任期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树彬先生，男，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3 年 7 月-至今，任职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技术研发人员。

周楷唐先生，男，199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6 年 2 月参加工作。2016 年 2 月-2016 年 10 月，加拿大约克大学商学院国家公派访问学者；2017 年 7 月-2019 年 3 月，任职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助理教授；2019 年 4 月-至今，任职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

朱永昌先生，男，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6 月参加工作。2002 年 6 月-2007 年 12 月，任职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项目负责人；2008 年 1 月-2008 年 12 月，任

职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副主任、高级工程师；2009年1月-2013年3月，任职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主任、教授、高级工程师；2013年4月-至今，任职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石英院副院长、教授、高级工程师；2020年8月-至今，任职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固化中心主任、教授、高级工程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陈树彬、周楷唐、朱永昌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树彬	7	7	0	0	否	1
周楷唐	7	7	0	0	否	1
朱永昌	7	7	0	0	否	1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周楷唐、朱永昌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次数	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周楷唐	1	1	0	0	否
朱永昌	1	1	0	0	否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树彬、周楷唐、朱永昌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3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5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续期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续期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9 月 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9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1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一）	同意

		的议案》、	
2023年11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1-9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年度，独立董事不存在履行特殊职权事项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我们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以上是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2024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树彬、周楷唐、朱永昌

2024年2月19日